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承辦人：林曉珮
電話：0223801756
電子信箱：an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64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（05064702A0C_ATTCH1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(即第2類及第3類外國人)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」公告1份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9 16:44:59

雲林縣政府 111/04/29
1110527139